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小字第56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曾禹寧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至00樓及
00樓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送達代收人 陳勇全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
○路000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苗栗簡易庭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（114年度苗小字第56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提出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再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復第四百三十八條至第四百四十五條、第四百四十八條至第四百五十條、第四百五十四條、第四百五十五條、第四百五十九條、第四百六十二條、第四百六十三條、第四百六十八條、第四百六十九條第一款至第五款、第四百七十一條至第四百七十三條及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

01 4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3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經查：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理由載明係對原判決全部不服，是
03 依原審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3,336元計算，應徵
04 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上訴人尚未繳納。又上訴人之上訴
05 書狀內未記載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
06 或變更之聲明」（即上訴聲明），程式有所欠缺。爰依上揭
07 法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上訴聲
08 明及補繳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
10 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12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中順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16 書記官 蔡芬芬